

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 告知书

(2022)苏1023执2250号之二

陆羊干、屈国燕：

本院于2022年8月12日立案受理了朱仕国与被执行人陆羊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陆羊干、屈国燕所有的位于宝应县开发区金湾农民安置小区11-301室的房产产权，并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询价（面积：112.45平方米）：

阿里网拍大数据平台询价结果为：718668元（6391元/平方米）；

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询价结果为：907706元（8072元/平方米）；

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询价结果为：794122元（7062元/平方米）；

以上平台合计2420496元，均价为：806832元。

故确定参考财产价值为：806832元。

现将上述询价结果告知你们，你们对上述询价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，逾期不提视为没有异议。另该房产第一抵押权利价值为650000元，第二抵押权利价值为5万元。本院将根据拍卖规定，参考以上述平台均价打折起拍，起拍价值不低于抵押权利价值，故一拍起拍价为750000元，二拍起拍价为720000元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

